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5月20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有關媒體報導昨日三峽區重大車禍案件被害人家屬無法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乙事，特予澄清

按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亦屬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之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此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1款第1目所明定，且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均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50條定有明文，是因本件重大車禍而死亡者之遺屬及重傷之被害人，不論肇事者係故意或過失犯罪，均得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但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50條但書規定，則不適用之。媒體報導如屬過失則不得申請等情似有誤會，特予澄清如上。